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发〔2024〕112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9月19日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教科研秩序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实训室、组织机构、责任体系及相关安全人员的定义,均以《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制》为准。

第二章 安全检查形式

第三条 安全检查通过以下方式执行:专项检查、常规自查、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检查人员必须佩戴明显标识并携带适当的记录设备;在涉及危险化学品或辐射的实训室内进行工作时,必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并在检查辐射区域时使用个人剂量计;此外,应配备必要的测量工具,包括手持式 VOC 检测仪、声级计、风速仪、电笔和万用表等。

(一)专项检查。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机构组织,针对学校的教科基地、实训场所、设施装置及危险品储存处置场所进行的检查。特别关注重要危险源,包括但不限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物品、爆炸品、易燃易爆气体、辐射源、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设备、强电强磁和激光设备以及特种设备,确保进行定期的专项检查。

(二)常规自查。各单位根据实训室的安全等级,参照实训室安全检查频次表,确定并执行安全检查的频率。

(三)定期检查。学校层面每年至少进行四次检查,二级学

院层面每月至少一次，实训室保持持续的检查。所有的安全检查和整改措施都应详细记录并存档。

（四）随机抽查。学校或二级单位对存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的实训室进行不定时的安全抽查，以加强监控。

第四条 所有级别的检查都应有详细的记录，并随时可供审查。检查记录的存档工作由安全检查的负责单位承担。

第三章 安全检查内容

第五条 安全检查项目需根据不同的检查形式进行相应的侧重，包括自查、检查和抽查工作。

第六条 组织体系

（一）安全责任体系

1. 建立完善的二级单位实训室安全工作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明确安全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和安全员，并通过二级单位文件，如党政联席会纪要、通知或制度等形式，确立其职责和内容。

2. 构建完备的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确保每个实训室都有指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实训室负责人作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实施安全准入、隐患排查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措施，以确保实训室的安全。同时，实训室负责人也担任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3. 严格执行责任制度，通过逐级签订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书，确保责任明确到每个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实训室负责人需与实训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二）经费保障

1. 学校每年制定实训室安全经费预算。
2.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实训室安全工作，由教务部统一管理和调配，确保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的经费得到落实。
3. 二级单位应通过多种渠道自行筹集经费，以支持实训室安全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规章制度

（一）安全管理制度

1. 制定并实施具有专业特色的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2. 建立并执行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
3. 制定并公布所有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大型仪器及在高温、高速、高压、强磁、低温等特殊条件下运行的设备，并确保规程显而易见。
4. 对于具有危险性的实训活动，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在实训区域显眼位置进行展示。
5. 制定与专业领域相关的应急预案，确保其有效性。

（二）安全检查

1. 建立并维护安全检查和值日台账，确保记录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2.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学校安全检查通报或整改通知书等正式文件形式，及时通知相关实训室，并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同时记录整改过程并进行存档。
3. 规范事故调查和处理程序，并将相关资料进行妥善存档。

第八条 安全教育

（一）教育培训计划

1. 必须制定详尽的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确保涵盖实训

室安全管理的各个方面。

2. 所有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均需进行记录，并将记录按照规定格式进行归档保存。

（二）活动组织与实施

1. 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并确保相关培训资料得到妥善存档。

2. 根据专业特点，组织应急演练活动，并保存演练记录和评估报告。

（三）宣传

1. 在本单位官方网站上设立专门的安全教育版块，用于发布安全宣传内容和相关报道。

2. 设置安全教育宣传窗，展示宣传画、标语和安全提示，增强安全意识。

3. 通过各种信息平台向师生传达安全知识，并提供适时的温馨提示。

第九条 实训室环境与管理

（一）场所

1. 所有实训室均应编号并记录在册。编号规则为：二级学院两位数字编号 + 安全等级代号（I至IV级）+ 两位楼字号 + 三位学院内部数字编号。例如，材料工程学院 B03 楼的一级实训室编号为 01 I 03001。（二级学院编号：材料学院-01，工商学院-02，化学学院-03，机电学院-04，建筑学院-05，汽车学院-06，信息学院-07）。不能独立排课的教学准备室和辅助室的编号则在其主实训室编号后附加短横线和数字，如材料工程学院 B03 楼某一I级实训室的教学准备室编号为 01I03001-1。所有实训室门口均需挂有安全信

息牌，包含分级分类结果、安全风险警示、责任人信息、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并需定期更新。停用实训室应有明确的安全防范措施和标识。

2. 学校、二级学院和实训室应建立危险源清单，包括单位、房间、类别、数量等详细信息，并在实训室显眼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应根据危险源的风险评价确定实训室的安全等级和类别，并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应急预案。二级学院需审核并确认实训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管理台账，并报教务部备案。学校实训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备案；教务部负责建立全校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至信息化管理系统。高风险实训室应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并接受监督。

3. 确保实训室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公共区域和通道不得堆放任何设备或物品。

4. 实训室门应逐步增设观察窗，外开门设计不得妨碍逃生路径。

5. 所有房间钥匙应有备用，并集中存放于二级学院实训中心，确保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取用。

6. 200 平方米以上的实训楼层至少应有两个安全出口，75 平方米以上的实训室应有两个出入口。实训楼走廊应保持至少 1.5 米宽的消防通道。实训室操作区的层高不得低于 2 米，理工类实训室内人均操作面积至少为 2.5 平方米。

7. 对于可能产生振动的设备，应采取适当的减振措施。对于可能产生或受磁场干扰的设备，应进行磁屏蔽处理。实训室的噪声水平应控制在 55 分贝以内（机械设备不得超过 70 分贝）。

8. 使用管道供气的实训室应确保输气管道和阀门无漏气现

象，并有明确的标识。供气管道应有名称和流向标识，且与高温、明火设备保持安全距离。实训室改造工程必须经过审批。

（二）卫生与环境

1. 有毒有害区域与学习区应明确划分，确保布局合理，特别关注化学、生物、辐射、激光等实训室。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应确保不对工作环境造成健康危害。

2. 实训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训结束后物品应归位。

3. 避免出现无人值守的现象。

4. 无废弃物品（如纸板箱、报废仪器、报废家具等）。

5. 实训室有卫生安全制度，实训期间有记录。

（三）场所其它安全

1. 实训室应配备急救药箱，药箱不上锁，药品应在保质期内，并定期检查与记录。

2. 不在实训室内存放无关物品，如电动车、自行车等。

3. 不在实训室内烧煮食物、饮食、睡觉、过夜。

4. 不在实训室内吸烟、使用可燃性蚊香。

5. 屋顶天花板应安全固定。

第十条 安全设施

（一）消防设施

1. 根据实训室情况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消防喷淋等），应正常有效，方便取用，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2. 实训室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疏散路线图的逃生路线应有两条（含）以上，路线与现场情况符合，并安装

应急指示灯。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常，并设置有效标志指示逃生方向。

3. 灭火器配备数量合理、种类合适，无过期现象，摆放位置利于取用。灭火器种类配置正确，且在有效期内（压力指针位置正常等），保险销正常，瓶身无破损、腐蚀。

4. 重点部位有防盗和监控设施，包括剧毒品存放点等。

（二）应急喷淋装置

1. 存在燃烧、腐蚀等风险的实训区域须有应急喷淋装置和洗眼装置，应有显著标志，且正常有效，经常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无锈水、脏水，每半个月检查 1 次，并做好检查记录。

2. 应急喷淋安装地点与工作区域之间畅通，距离不超过 30m。应急喷淋安装位置合适，拉杆位置合适、方向正确。不能以普通淋浴装置代替应急喷淋装置。

3. 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处于常开状态，喷头下方 410mm 范围内无障碍物。

4. 应急喷淋装置水压能保障出水畅通，洗眼装置的水压适中以保证一定的出水高度。

5. 洗眼装置接入生活用水管道，应至少以 1.5L/min 的流量供水，水压适中，水流畅通平稳。

（三）通风系统

1. 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对于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实训室，应有吸收过滤装置。

2. 通风系统运行正常，柜口面风速 0.35-0.75m/s，做好维护、检修记录。

3. 换气扇使用正常。

4. 屋顶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5. 管道风机须防腐，使用可燃气体场所应采用防爆通风机。
6. 通风柜配置合理、使用正常、操作合规。实训室排出的有害物质浓度超过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标准时，须采取净化措施，做到达标排放。任何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暴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气而导致积聚的实训，都须在通风柜内进行。进行实训时，通风柜可调玻璃视窗开至离台面 10-15cm，保持通风效果，并保护操作人员胸部以上部位。实训人员在通风柜进行实训时，应避免将头伸入调节门内。不可将一次性手套或较轻的塑料袋等留在通风柜内，以免堵塞排风口。通风柜内放置的物品应距离调节门内侧 15cm 以上，以免掉落。不得将通风柜作为化学试剂存放场所。玻璃视窗材料应是钢化玻璃。

第十一条 水、电安全

（一）用电基础安全

1. 实训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配电容量、插头插座功率与用电设备功率须匹配，无私自改装现象。电源插座须有效固定。
2. 不乱拉乱接电线，无电线老化、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的现象。
3. 多个大功率仪器不使用同一个接线板。
4. 不能多个接线板串联、接线板不直接放在地面；无电源插座未固定、插座插头破损现象。
5. 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有专用插座，用电负荷满足要求；长期不用时，应拔出电源插头。
6. 水槽边不安装电源插座，如确实需要，应有防护挡板或

防护罩。

7. 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

8. 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地板上的导线穿越通道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不使用老国标接线板、插座。

9. 加热器采用耐高温阻燃导线。

10. 配电柜（箱）无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

11. 配电箱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废液桶等；配电箱的金属箱体应与箱内保护零线或保护地线可靠连接。

（二）用水基础安全

1. 水槽、地漏及下水道畅通，无水龙头、水管破损现象。

2. 各类连接管无老化破损现象（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3. 各楼层及实训室的各级水管总阀须有明显的标识。

第十二条 化学安全

（一）化学试剂存放

1. 有实训室化学品动态台账，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阅。

2. 有序分类存放（柜子门上粘贴清单），化学品无叠放现象，不得开口放置，放置位置便于查找取用。

3. 固体液体不混放，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得混放，强酸与强碱、氧化剂与还原剂等分开存放；固体与液体分开存放（如在同一试剂柜中，液体需放置在下层）。

4. 腐蚀溶剂配有托盘类的二次泄漏防护容器，防护容器具有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

5. 化学试剂标签无脱落、模糊现象。
6. 存放点应通风、隔热、避光、安全。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实训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
7. 无存放大桶试剂现象，无大量存放化学试剂现象（用量较大的试剂存量应控制在一周计划用量之内）。
8. 过期药品定期清理，无过期药品累积。
9. 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应存放在具有通风、吸附功能的试剂柜内。
10. 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
11. 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L 或 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L 或 20Kg（按 50m² 为标准，存放量以实训室面积比考量）。
12. 常年大量使用易燃易爆溶剂或气体的实训室须加装泄漏报警器；储存部位应加装常时排风，或与检测报警联动。
13. 化学品包装物上须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它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以不明废弃化学品处置。
14. 装有配制试剂、合成品、样品等的容器上的标签信息应明确，标签信息包括名称或编号、使用人、日期等。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使用，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试剂标签。不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移液管等玻璃器皿。

（二）剧毒品管理

1. 剧毒品购买前须经公安部门审批，由学校办理凭证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2. 配备专门的保险柜并固定，实行双人双锁保管（只有 2 名分别掌管了钥匙和密码的保管人同时到场时才能开启保险柜），需配备报警及监控设备。

3. 对于具有高挥发性、低闪点的剧毒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并配备双锁，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4. 执行双人收发、双人运输，有记录。

5. 使用时有两人同时在场，且计量取用后立即放回保险柜，并做好记录（双人签字）。

6. 有规范的剧毒品处置方法，双人签字记录。

7. 按有关规定对残余、废弃的剧毒品或空瓶进行处置。

8. 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剧毒品。

（三）其它管控药品的管理

1. 对于所有类别的管控危险化学品，必须按照规范填写《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管控类危险化学品购买申请表》，并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通过，报教务部、保卫处进行进一步审核。审核合格后，应统一向持有合法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严禁私自采购。

2. 存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或存放在专用储存柜内，储存场所防盗安全级别应为乙级（含）以上，专用储存柜应具有防盗功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台账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

3. 易制毒品、易制爆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品实行“五双”管理制度。易制爆

化学品存量合规,置于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4. 爆炸品的采购、单独隔离、运输、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执行。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进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四) 实训气体管理

1. 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实训气体,建立气体(气瓶)台账,钢瓶颜色和字体清楚,有检验合格标识。

2.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3. 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合适的监控报警等装置;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

4. 大量惰性气体或 CO_2 存放在有限空间内时需加装氧气含量报警器。存有大量无毒窒息性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液氮、液氩)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须安装氧气含量监测报警装置。如实训室存放1瓶常见规格40L公称体积,15MPa公称压力的窒息性气体气瓶,实训室层高2.8m时的临界面积为 28m^2 ,层高2.6m时的临界面积为 30m^2 ,实训室存放10L体积液氮(液态密度 $0.808\text{g}\cdot\text{ml}^{-1}$),实训室层高2.8m时临界面积为 30m^2 ,层高2.6m时的临界面积为 35m^2 。

5. 气体气瓶存放点应通风、远离热源;气体气瓶不得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

6. 气体气瓶应合理固定,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

7. 气体连接管路应连接正确、有标识,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对于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张贴详细的管路

图。

8. 移动钢瓶时应取下减压阀、不得在地上滚动。

9. 时常进行检漏，实训结束后，气体钢瓶总阀处在关闭状态。

10. 气体钢瓶有定期安全检测标识（由供应商负责进行），无过期气体钢瓶，无超过检验有效期的钢瓶、无超过设计年限的气瓶，钢瓶不得堆放。

11. 危险气体气瓶应尽量置于室外，室内放置应使用常时排风且带监测报警装置的气瓶柜。

12. 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

13. 独立的气体气瓶室应通风、不混放、有监控，有专人管理和记录。

14. 气瓶颜色符合 GB/T 7144《气瓶颜色标志》的规定，确认“满、使用中、空瓶”三种状态。

15. 气瓶附件齐全。

（五）化学废弃物处置

1. 暂存区应远离火源、热源和不相容物质，避免日晒、雨淋，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的实训室危险废物时，应分不同区域。暂存区应有警示标识并有防遗洒、防渗漏设施或措施。

2. 危险废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废弃的化学试剂应存放在原试剂瓶中，保留原标签，并瓶口朝上放入专用固废箱中。

3. 废液应分类装入专用废液桶中，液面不超过容量的 3/4。废液桶须满足耐腐蚀、抗溶剂、耐挤压、抗冲击的要求。

4. 实训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信息标签、警示标志。

5. 对化学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应的物品混放）、包装严密，并贴好标签，及时送学校废弃物仓库。

6. 定时清运化学实训废弃物，实训室内无大量存放、室外无堆放实训废弃物现象。

7. 实训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不混放，不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

8. 对于产生有毒和异味废气的，有气体吸收装置。

9. 锐器废物应包扎严实后放在纸板箱等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

10.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11. 校外转运之前，贮存站必须妥善管理实训室危险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物的扬散、流失、渗漏或其它环境污染。

12. 转运人员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前根据运输废物的危险特性，应携带必要的应急物资和个体防护用具，如收集工具、手套、口罩等。

13. 实训室危险废物的校外转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非法转运。

（六）其它化学安全

1. 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标签信息明确。

2. 盛放配置试剂、合成品等的烧杯、烧瓶不得无盖放置。

3. 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

4. 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等有盖子盖上。
5.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训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或安全周知卡,放在门上/门边活动袋中。
6. 危险性化学实训有实训指导书。
7. 实训室内有吸液(油)棉/条带。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安全

(一) 常规管理

1. 建立设备台账,设备上有资产标签,有明确的管理人员。
2. 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仪器设备接地良好。仪器设备接地系统应规范采用铜质材料,接地电阻不高于 0.5Ω 。
3. 仪器设备使用完后,应及时关闭电源,包括电脑显示器电源。
4. 有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有安全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
5. 对于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有安全操作规程上墙,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并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罩、防护栏、自屏蔽设施等)。
6. 对于超高速离心机,需要放置在离心室;在离心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保持合理安全距离。
7. 电脑、空调、饮水机等不得随意开机过夜。
8. 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
9. 电子天平不放在阳光直射的地方,且用后及时清理。

(二) 特种设备管理

1. 特种设备必须办理使用登记证，其本体及安全附件必须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要进行经常性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2. 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3. 要制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并上墙。

4. 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停用、报废都必须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备，并到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相关程序。

（三）冰箱管理

1.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应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并在冰箱门上注明是否防爆。

2.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须标识明确，标识至少包括：名称、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

3. 冰箱内储存试剂必须可靠密封。实训室冰箱中试剂瓶螺口拧紧，无开口容器，不得放置非实训用食品、药品。超低温冰箱门上有储物分区标识，置于走廊等区域的超低温冰箱须上锁。

4. 冰箱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0 年），如超期使用须经审批。

5. 冰箱周围应留出足够空间，周围不堆放杂物，不影响散热。

（四）烘箱与电阻炉管理

1. 烘箱、电阻炉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2 年），如超期使用须经审批。

2. 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设备旁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瓶、冰箱、杂物等，应远离配电箱、插座、接线

板等设备。

3. 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高温警示标志，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张贴有安全操作规程、警示标志。

4. 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

5. 不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训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6. 烘箱使用完毕，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

7. 使用电阻炉等明火设备时应有人值守。

8. 用加热设备时，温度较高的实训须有人值守或有实时监控措施。

9. 不可用纸质、木质等材料自制红外灯烘箱。

（五）明火电炉与电吹风等管理

1. 使用明火电炉或者电吹风须有安全防范举措。涉及化学品的实训室不使用明火电炉。如必须使用，须有安全防范措施。

2. 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试剂。

3. 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须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第十四条 个体防护与其它

（一）正确选用防护用品

1. 进入实训室人员须穿着质地合适的实训服或防护服。

2. 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护帽、呼吸器或面罩（呼吸器或面罩在有效期内，不用时须密封放置）等。

3. 进行化学、生物安全和高溫实训时，谨慎佩戴隐形眼镜。

4. 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得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长发须盘在工作帽内。

5. 穿着化学、生物类实训服或戴实训手套，不得随意进入非实训区。

6. 各类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有培训及定期检查维护记录。

（二）其它

1. 危险性实训（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必须有两人在场。

2. 实训时不能脱岗，通宵实训须至少有两人在场。

3. 不穿拖鞋、短裤进入实训室，不露脚趾。

4. 非实训区（如电梯、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餐厅等）无穿戴实训服、实训手套等现象。

5. 有规范的实训记录。

第四章 安全整改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应通过学校安全检查通报或书面整改通知书等正式渠道，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

第十六条 被检查的二级单位在发现安全隐患后，必须制定具体的整改方案并迅速执行。对于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无法完全整改的情况，应采取临时防范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并在条件允许时立即进行整改。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实训室应立即暂停所有实训活动，直至整改完成或采取了适当的防护措施后方可恢复。整改情况的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提交。

第十七条 安全隐患的检查、整改和验收过程应实现闭环管理，并以书面形式记录存档。

第十八条 对于故意隐瞒或掩饰安全隐患、推卸责任、整改不力或不及时，以及造成实训室安全事故的行为，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检查频次表

管理人员	实训室分级			
	I 级实训室	II 级实训室	III 级实训室	IV 级实训室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	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分管校领导		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	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或抽查
二级单位	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或抽查
实训室	“实训结束必巡”	“实训结束必巡”	经常性检查	经常性检查

附件 2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室安全整改报告

编写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XX 学院（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1.现场检查情况

2.整改情况

(对照问题汇总表逐条详细阐述,分析产生原因、整改措施与结果、证明材料)

2.1总体整改完成情况

2.2具体整改情况

(1) 问题1整改

①问题描述

②原因分析

③整改措施与结果

(阐述具体时间开展了什么工作)

④证明材料

(现场照片、学校或学院发文(有文号)截图、采购合同等材料;)

整改前照片

整改后照片

3.总结

注：1.封面审核人为二级学院书记、院长签名；
2.二级学院处应加盖公章。

附件 3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室安全隐患汇总表

二级学院（公章）:

序号	二级学院	实训室级别	实训室名称	实训室地点	存在隐患	整改情况	整改责任人	整改完成时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发现隐患数：	已整改数：	已制定方案：		

填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